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文件

深人环〔2013〕355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评估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区环保水务局、新区城建局,市环境监察支队、东深水源办,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管理工作,强化评估工作管理,提高预案编制质量,结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专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现就我市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备案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技术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按照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有关要求,在充分评估企业环境风险源可能导致 各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各项预防和应急 响应措施;经核查发现企业现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或应急物资配备不足的,技术服务机构要指导企业整改,并形成书面意见交由预案评估小组分析评估。

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评估质量实行评估小组组长 负责制。评估小组组长对环境应急预案评估质量负总责,人选由 企业自行从市人居环境委设立的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 估专家委员会成员中自主选取,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

三、评估小组组长应在召开评估会前负责核实参与评估会的 各成员身份的合规性后,方可主持召开评估会。企业事业单位应 根据评估意见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修改完善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对经评估小组确认企业现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或应急物资配备不 足的,评估小组应要求企业提交书面隐患整改报告,并作为申报 备案材料一并交由预案备案管理部门备案。评估小组组长负责验 证预案整改的符合性,出具验证意见。

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部分成员可依规领取相应的报酬,其中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在评估工作中领取任何费用,评估专家由企业参照我市有关标准支付专家劳务费,其他评估小组成员由企业参照劳动法规规定支付误工补助。

五、各预案备案管理部门应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的监督管理,对评估过程中存在违反《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评估专家管理暂行规定》的,应向当事人提出警告并向委环 境安全管理处反映。各预案备案管理部门应切实把好预案评估备 案关。注重审核企业递交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在完成企业 备案申请材料格式审查后出具是否予以备案的书面意见。对于环 境应急预案评估意见中明确提出企业现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或应 急物资配备不足的,各级环保执法监察部门应现场核实,书面督 促企业限期做出整改,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六、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将环境应急预案监督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加以落实,要对本管辖区域内重点编制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工作,是否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治理,生产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防止环境污染的应急设备设施,是否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是否组织开展预案学习宣传和演练等内容。

自2014年1月1日起,凡在2013年12月31日前尚未按照《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人环〔2012〕217号)要求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工作的企业,环境监察部门必须书面要求企业限期做出整改,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我委将组织对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对贯彻落实不力者予以通报批评;对未认真执行上级工作部署、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不力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从严从重追究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管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3年9月26日

(联系人: 李民, 电话: 2391196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